

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以府授經公字第一〇四〇一九九八一號函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府授經公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六六六二號函修正發布。本要點經修正施行二年，彙整執行經驗及與其他相關政策配合，此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實現改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之目的，爰修正補助範圍，將加熱設備設於本市轄內納入補助對象，不以登記立案於本市為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得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申請補助佐證資料。(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因應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方案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現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政策有部份性質重疊之處，為使政府資源合理有效利用，爰基於政策互補原則調整補助基準，將加熱設備更新、改造或汰換所需費用提高至所需費用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維持最高三十萬元；輸氣管線鋪設所需費用提高至所需費用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增至最高五十萬元。(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利於企業辨識附件申請書用途，爰修正附件一名稱。為實務執行上有竣工申請補助費高於預核金額之情形，明定處理原則。另明定匯款所需費用由補助款扣除。(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明定申請人隱匿申請並領得其他機關補助情事之處置。(修正規定第九點)